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6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秀玟

債 務 人 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龍國仁

債 務 人 吳月珠

龍正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『債權人』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別。